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为发挥各家公司的资源优势，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洲明科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洲明”）拟与协鑫南方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南方”）、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联科技”）共同出资20,000万元设立协鑫洲明能效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注册名为准，以下简称“协鑫洲明”或“合资公司”）。其中前海洲明出资5,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协鑫南方出资10,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永联科技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16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协鑫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1号商业广场A4栋805单元

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CT40N

法定代表人：周支柱

认缴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商事主体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南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2、企业名称：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第七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66124G

法定代表人：朱建国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10111.1111

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8月20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新能源行业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成套机电设备销售；机电工程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微机保护监控装置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光伏发电系统专用产品、箱式变压器、储能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装置和电动汽车充电装置的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系统集成（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光伏发电系统专用产品、储能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装置和电动汽车充换电装置、电力设备、微机保护监控装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电能的生产、经营和销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联科技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三、本次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协鑫洲明能效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

5、拟定经营范围：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总承包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技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工服务；物联网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6、经营期限：公司营业期限自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20 年。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可延长公司营业期限。

7、出资方式：现金

8、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协鑫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10,200万元	51%
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现金	5,800万元	29%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现金	4,000万元	20%

上述拟投资设合资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企业类型、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五、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资公司的名称、拟定注册地址、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

1、合资公司名称：协鑫洲明能效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具体地址待定）

3、合资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各方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4、经营范围：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总承包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技能技术咨

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物联网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最终以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为准）。

5、经营期限：合资公司营业期限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20 年。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可延长合资公司营业期限。

（二）、合资公司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转让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协鑫南方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2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8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9%；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股东各方的出资额须于 2036 年 11 月 10 日前分批缴付。

（三）、合资公司的组织及经营管理机构

1、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协鑫南方推荐四名，前海洲明推荐两名，永联科技推荐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协鑫南方推荐候选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协鑫南方推荐一名监事会召集人，另外两名监事分别由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3、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人选由总经理提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的职权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合资公司的融资

合资公司设立后，合资公司投资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由合资公司采用贷款等形式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合资公司应首先进行项目融资，若项目融资不成，或项目融资不能满足合资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差额部分，经合资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股东各方应按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公司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支持，担保期限到项目投产办理完毕工程竣工决算为止，项目建成后由公司以其资产向金融机构抵押担保，并以合资公司提

供的担保置换股东的担保。

（五）、利润的分配

合资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由协鑫南方控股有限公司并表。合资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扣除各项后可用于股东各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尚未弥补的亏损；

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提取比例应由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积金除用于弥补合资公司亏损外，经股东会批准可用于增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和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4、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并且在满足合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合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六）、合同的解除

守约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违约方须支付相当于守约方实缴出资额 1%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和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其他

合资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及时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公司董事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合资合同自股东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依托合资公司的平台及资源优势，本次的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公司照明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司作为合资公司的股东之一未能控股，在合资公司经营过程中，以协鑫南方为主导，公司对日常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的决策权有限，若控股股东经营决策出现重大失误，将影响公司本次的投资收益。

2、合资公司所开展的节能业务大多属于工程属性，业务开展模式多为EMC（合同能源管理）或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存在资金需求大、账期长、有一定的收款风险等因素。

3、合资公司目前尚未完成登记注册，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合资公司作为新组建的企业，其组织架构、内部管理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等仍待进一步理顺与建设，其未来的盈利状况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资公司也可能面临对新政策、运营管理及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本次拟对外投资为公司考虑到长远发展情况而作出的慎重决策，公司及前海洲明已充分认识到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协鑫洲明能效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8日